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憲法》、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經最後修訂及生效的《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經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為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及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及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惟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該等條例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及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具體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及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有關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於1980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案件當事人可按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按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及裁定，倘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未上訴或人民檢察院未抗訴，即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及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及裁定，均為終審判決及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在任何級別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或倘較高級別人民法院在較低級別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該等錯誤，其有權對案件進行覆核或指示較低級別人民法院進行複審。倘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在有效判決、裁定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認為優先複審，應將該案件上報各同級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討論決定。就死刑而言，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2023年修訂及最後修訂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 《公司法》及《試行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兩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
-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相關六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僅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其餘股份則作公開發售或向特定人士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額，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會議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售股票的核准文件。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以及相關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資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及核實。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別規定。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用現金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減資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乃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倘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單獨或數位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議案。董事會應在收到議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上述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議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議案應有明確議程及所作決議的具體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發予股東的通知中未列明事項作出決議。

倘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彼等應於大會召開前五日至大會結束前將股票存放於公司。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之人士；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之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人士；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之人士。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超過三分之二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問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關於建立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等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亦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並且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行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派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均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以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髮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應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的請求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境外上市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及生效。該項規定旨在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行為(「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其六項解釋性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實施日期」)起生效。於實施日期後，《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實行備案制監管。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及報送相關資料。

###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證券交易所作出證券退市決定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處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事宜。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以將有關事項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其中第1條及第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第2條及第3條隨後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根據該等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只有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才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將會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如爭議各方未能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